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及確認建議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零息強制可換股債券（「強制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的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通函（「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並向彼等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強制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發行強制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

2.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及確認建議向許榮茂先生（「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指定的實體發行本金額為6億美元的9.5年期2.0%的長期票據（「控股股東票據」），以抵銷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等值金額

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發行控股股東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

3.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及確認建議向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指定的實體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零息強制可換股債券（「**控股股東強制可換股債券**」），以抵銷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等值金額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並向彼等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控股股東強制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發行控股股東強制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

4.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表格須蓋上其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有關出席人士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5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謝琨先生及趙軍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小姐及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